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如下文件：

1. 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2. 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07年12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已于2008年2月15日对发行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082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



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7,366,126.81元、人民币99,440,361.20元、人民币102,441,684.89元（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38,078,258.81元、人民币53,541,254.04元、人民币89,843,369.53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2,574,599.98元、人民币262,803,447.43元、人民币304,019,433.8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962,689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农药产品取得换发后或新申请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如下：

1. 农药登记证号为 LS20053052 的《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 250 克/升咪鲜胺乳油，农药种类为杀菌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7 年 9 月 1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

2. 农药登记证号为 LS20053790 的《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 20% 苯磺·氟氯吡可湿性粉剂，农药种类为除草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

3. 农药登记证号为 LS20053650 的《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 20% 氯氟·滴水剂，农药种类为除草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

4. 农药登记证号为 LS20072536 的《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 40% 辛硫磷乳油，农药种类为杀虫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

5. 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070571 的《农药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丙环唑原药，农药种类为杀菌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

6. 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080097 的《农药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 25 克/升高效氯氟氯菊酯乳油，农药种类为杀虫剂，毒性为中等毒，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7. 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070179 的《农药登记证》，登记的农药名称为三氟吡

氧乙酸（酯）原药，农药种类为除草剂，毒性为低毒，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8. 证书编号为 HNP51056-C2991 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名称为 26%2,4-滴·氨基吡啶酸水剂，生产类型为复配，执行标准为 Q/62096012-5.34-2007，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

9. 证书编号为 HNP51056-D2063 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名称为 25% 丙环唑乳油，生产类型为加工，执行标准为 Q/62096012-5.38-2005，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久远集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久远集团控制的一级子企业变更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股比例(%)
四川省科学城西核技术开发总公司	久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
绵阳久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
四川中望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
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80.00
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73.14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50.10
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71.64
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57.69
四川久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股子公司	47.00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绵阳久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久远物业”）签订《久远商厦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97 号久远商厦内 5 楼整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957.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3 元人民币/平方米，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 1.5 元人民币/平方米，合计为人民币 340,596.30 元人民币。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屋系久远集团委托久远物业出租给发行人，

久远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久远物业作为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行使出租人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远集团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久远集团在没有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之前委托久远物业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

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履行期
NT-TS-MY-080201	SL100-1	430	2008年2月14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BJ070001	定制氯化反应器 3 台、氯气加热器 3 台	1,140	2008年1月9日起 6个半月

### 2.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8年科 字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绵阳科学城支行	500 万元	7.47%	2008年1月3日至 2009年1月2日
2008年科 字 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绵阳科学城支行	1000 万元	7.47%	2008年1月23日至 2009年1月22日
2008年绵 短贷字第 009 号	中国银行绵阳 分行	2500 万元	6.723%	2008年2月25日至 2009年2月24日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如下会议:

1. 2008年1月10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2. 2008年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3. 2008年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4. 2008年1月3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是真实、有效的。

## 七、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2007年9月30日以来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委员会绵财建[2007]48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二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收到高效低毒新型农药原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40万元。

2.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委员会绵财建[2007]85号《关于下达绵阳

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年产 1000 吨三氯吡啶酚钠原药及 5000 吨制剂生产线补贴资金 35 万元。

3.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计划专[2007]180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第二批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拨科研经费 30 万元。根据中物院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的说明，该笔拨款来自于中物院申请的国家财政拨款，具体项目由利尔化工承办。

4.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财建[2007]7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200M<sup>3</sup>/d 中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改造工程专项项目专项资金 130 万元。

5. 根据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给予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的确证书》，发行人收到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4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延岭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